#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12-07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一（一）强领导、建机制，全员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国、地税征管改革方案要求，xx市局在7月份挂牌成立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局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优...*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一**

（一）强领导、建机制，全员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按照国、地税征管改革方案要求，xx市局在7月份挂牌成立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局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从领导机制上统筹全市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加强领导，明确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为全市税务系统的“一把手”工程，人人参与到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二是夯实责任，细化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将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措施，市局印发了《进一步做好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系统开展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四大行动”，召开了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对各级各部门任务进行了部署，建立优化税收营商工作台账，逐项任务对标对表。四是严肃问责，由市局纪检组牵头，会同系统党建办、人事教育科对各单位落实《实施意见》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二）强措施、聚短板，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

按照市局《实施意见》安排，从8月份开始，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开展了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聚焦我市上半年税收营商环境考核短板，以征管体制改革为切入点和突破点，全面整合各级纳税服务部门，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一是市局各机构改革“督导组”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对所督导单位的走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同时，市局各党委委员要在所督导辖区企业中选取5户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走访。二是各县区局党委书记及党委委员走访企业不得低于10户；主管税务机关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走访，走访率要达到100%。三是全市走访采取“统一问卷、统一底稿、统一问题清单”三统一模式，以“面对面”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走访，全面了解纳税人服务需求、政策宣传、涉税咨询、权益维护等情况，掌握纳税人的真实需求、倾听纳税人的真实想法，推进征纳双方良性互动。通过此次走访，全系统共走访各类纳税人xx户，召开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xx份，收集种类意见建议xx条，为纳税人送去《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纳税人办税指南》xx份，辅导各类减免税政策、退税政策xx项，在全市纳税人中引起了较大反响。

（三）强研判、解难题，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查摆”。

“大走访”结束后，由市局督导组对各单位“大走访”具体做法、发现问题、征集意见、咨询辅导等情况全面梳理，以专项报告向市局营商小组报告。一是对照各单位大走访征集到的问题、上半年营商环境考核情况，全面研判各单位在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分门别类，汇总梳理，逐项剖析问题根源，查摆日常工作推进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不足。二是对标xx市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全面梳理14项工作措施落实程度，围绕纳税人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聚焦存在问题和主要短板，明确改进方向，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图，立行立改。三是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整改标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属于本级别可以解决的事项要迅速制定整改方案，能当即解决的及时解决，需要一定条件或时间解决的要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创造条件解决。对需要上级对应科室予以明确或解决的，要及时上报相关解决诉求。四是县域税收营商环境监测指标项目的整改。对上半年各县区排名总体靠后的单位，认真分析短板所在，对标查找问题症结，结全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措施，全力推进了本区域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五是责任落实。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单位，市局对单位“一把手”进行了集中约谈，通过深入查找和攻坚解决税收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倒逼税收营商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六是通过办税服务厅质效监控系统，市局按月进行监控通报；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析会，通报（按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落实进展情况，由各单位、各科室围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汇报分析，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清单。

（四）强督导、严落实，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督导”。

针对“大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和“大查摆”中各单位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在全系统开展了“大督导”活动。一是督导组督导。由市局十三个督导组，按照市局统一下发的督导任务清单和整改措施，实地进行全面督导，对照时间表、任务图，现场办公，挂图作战，按周汇总上报各单位的督导情况，全程督导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二是“一把手”督导。按照“大查摆”活动中制定的整改措施，细化指标、层层分解，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确保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三是暗访督导。市局建立暗访跟进机制，成立税收营商环境暗访小组，面对面接触纳税人，了解纳税人的堵点，监督税务干部的税收执法行为，杜绝“吃拿卡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重点环节，诸如：发票发售、行政处罚、入户检查、入户评估等环节加强监督力度，把税收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营造企业公平经营的税收执法环境。建立常规性督查和检查性督查机制，形成县区一把手负总责，总体部署县区局的各项服务举措落地，市局督导组共部署、共检查、共跟进，实地督导服务措施的开展情况，反馈督导问题，共同提升县域税收营商环境。四是目标督导。为全面扭转我市第二季度税收营商环境排名的被动局面，按照省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季度和四季度考核目标。系统上下紧盯目标不放松，你追我赶奋勇当先，加快了全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变革步伐。五是问责督导。对在全省第三季度营商环境考核中未能进入目标排名的单位，市局纪检组将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局督导组需向市局党委进行情况说明。市局营商办成员科室的指标排名未达到目标排名的，市局纪检组将约谈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在全省第四季度营商环境考核中未能进入目标排名的单位，市局纪检组将根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问责，市局督导组需向市局联合党委作深刻检讨。市局优化办成员科室指标排名未达到目标排名的，市局纪检组将根据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该科室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强标准，优报务，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大提升”。

我们以优化提升税收营商环境为契机，从9月份开始，开展了营商环境“大提升”行动，努力在优化服务上创新，在执法管理上规范，有序推进更多便利办税措施，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前台服务大提效。从全市各级办税服务厅硬件环境、行为规范、服务语言、操作流程、服务质效等方面入手，对前台服务全空间、全员、全业务、全过程的全面升级，改进纳税人办税体验，最大限度便利广大纳税人。实行“晨训晚评”制度，规范全员言行举止，通过规范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着装、坐姿、站姿、行姿等，增强了服务视觉效应；推行全业务标准作业，从宣传、咨询、辅导、办税体验，到首问责任制、领导值班、办税公开、延时服务、限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增强了服务形象效应；优化服务全过程，以导税和业务办理两个过程为核心，细化分解业务环节，优化服务过程，增强了服务软实力效应；优化大厅职能配比。按照总局“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大厅办税兜底”的规范，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厅四大区域，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与电子设备配比，逐步改变当前大厅业务对手工办税方式依赖度高、办税压力普遍集中在前台窗口的局面，实现由人向机器的转变，增强了服务的硬实力效应。二是办税服务大提速。优化实体办税服务，强化互联网支撑，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轻办税负担，为企业公平营商创造条件，为纳税人办税增加便利。大力推进省内通办业务，打破纳税人涉税涉费事项属地办理的限制，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常见涉税事项；加速推进“全程网上办”，严格落实总局148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让办税厅人员、税收管理员熟练掌握项目、操作流程；压缩“超时”业务，严格遵守业务规范办理时限，杜绝金税系统超时业务的发生；实现办税服务厅“一窗通办”所有税收业务，保证税务部门信息互通、业务互通、人员互通、管理互通，促进纳税服务增效提速；全面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全市新配发自助办税终端xx台，设置自助缴税区xx个，减轻窗口工作人员的压力，实现纳税人与税务前台人员的“双减负”；全面推广网上税务局，实现网上税务局的企业（个体）开通率为xx%，企业申报率为xx%以上，个体申报率xx%以上；推广电子发票，在餐饮、停车、生活服务等行业推行电子发票，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转化。三是执法环境大改善，规范纳税评估，大力推行数据管税防范税收风险。对新办企业实行创新管理服务，加大纳税辅导次数与辅导时长，对纳税事项必须事前辅导告知，对未按申报缴纳事项未经催报提醒，不得进行处罚；规范税务稽查，全面落实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规范进户执法，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户纳税人不得重复开展税务稽查。四是信用管理大规范，大力实施对税收“黑名单”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和对纳税信用a级企业的联合激励，进一步扩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出口退税、发票领用、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激励范围，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在办理涉税事项方面实施“守信容缺”“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d级纳税人严格实行控票管理。

（六）强合作，重实效，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为全面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市局坚持内部各部门间互动、上下部门间互动、内外部门间互动，部门协同、主动作为，加强了优化营商环境部门间的合作和配合，提升税务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站位和话语权。一是外部合作，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活动，x月x日，我局与建设银行延安支行联合举办“税银互动”助力企业发展推进会，有x户a级纳税企业代表近xx余人出席了推进会。会议通过播放视频、ppt演示、现场互动问答方式，详细介绍了“云税贷”等系列线上信贷产品。企业代表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体验了“云税贷”全流程线上自助办理，成功办理了一笔约xx万元的贷款。xx月份，我局与市交通银行进行了自助设备终端经验交流，现场学习观摩了交通银行自助终端先进管理经验。xx月xx日，我局与延安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合作，成功将车辆购置税征收入驻公安车辆管理大厅，有效解决了原城区办税大厅外的交通压力，整合了办税服务资源、优化了办税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纳税人办理车辆挂牌业务由过去“两头跑”到现在的“一厅通办”，办理时间由原来的一天多缩短到半小时以内，着力解决了纳税人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减轻了纳税人负担，为纳税人增添更多获得感。二是内部合作，我们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职责分解表，明确了牵头部门、具体负责部门、配合部门和时间进度，挂图作战；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由各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打算，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从市局层面真正落到实处。三是上下合作，我们按照市局统筹、县（区）局推进、管理单位落实的思路，从不同层级明确了任务职责，确定责任人员，专职负责对接市、县营商办和统计部门，加强和其他营商部门的沟通，对上报的数据，各单位一把手必须审核签字。

（一）思想认识不够。特别是基层单位一线人员，还不能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不能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对营商环境工作只是简单的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今后，我们将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考核和领导，全面提高对营商环境工作思想认识。

（二）创新意识不强。全系统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只是以上级安排为主，不能创新的出台一些具体措施，创新的思路还不够宽阔，层次还不高。今后，我们将加强学习培训，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提升我局营商环境水平。

（三）工作机制不全。由于征管体制改革刚刚落地，市局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也刚成立不久，各项工作机制还不健全。我们将迅速健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机制，从职责、制度、考核、指标等方面全面进行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从突破创新入手，继续推出服务举措，努力创造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一）认真落实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抓好动员部署，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认真落实好省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实现审批提速、服务优化，持续提升延安税收营商软环境；建立工作台账，逐项任务对标对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措施切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继续深化“问需求、优服务”举措。以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为导向，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纳税人对税务部门在纳税服务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三）全面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对全市办税服务厅闲置情况进行摸底调研，规划20xx年自助办税设备采购计划，在全市办税服务厅批量增加“自助缴税终端”，进行纳税人自助缴税的引导，做好前台设施的宣传与辅导，提升纳税人自助缴纳的办税能力。

（四）开展明察暗访和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下阶段我局拟对全市办税服务厅窗口开展明察暗访，问责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规范办税服务厅硬件设置及软件配备。在后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纳税人的需求分类举办培训活动，对各项新政策做重点宣传与辅导，建立长效机制，对纳税人所反映的问题从制度上进行规范，切实提高纳税人的综合满意程度。

（五）全面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技能。针对部分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我们将加大对窗口一线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师资队伍建立、请进来、沉下去、传帮带等有效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窗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快速提升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实现“一厅通办”工作新要求。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二**

我局自去年1月30日组建以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致力于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我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党组会、局办公会多次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过加强学习宣传，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提高站位，统一认识，牢固树立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又是竞争力的理念，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湘潭形象的观念，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致力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严格落实负面清单、非禁即入制度。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_年版)》，外资企业不再需要一系列的专门审批，只要行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即可进行企业注册登记。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外商投资者与中国企业同等待遇。截至20\_年6月24日，今年共新设外资企业14 家。

2.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实现全覆盖。一是及时安排部署。今年3月10日，联合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印发《湘潭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潭市监发〔20\_〕14号)，4月23日,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进一步强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部署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6月9日，召开湘潭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区(园区)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二是清理存量。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清理20\_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共对下发的504份“红头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规章2件，废止政策性文件1件，修订规章2部，修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措施7件，适用例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2件，予以保留。三是严审增量。对市工信局牵头制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发的《湘潭市绿色发展质量规范》《湘潭市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把关。

3.着力推动价费政策落实。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港口企业、电网企业、燃气企业、转供电主体的检查力度，确保各类价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截至目前，燃气企业价费政策执行方面，累计为企业降低用气成本465.39余万元;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价费政策执行方面，共计为非高耗能企业、工商业用户减免、节约电费约2880.59万元。

4.全力推进知识产权争资争项。上半年，共组织指导19家企事业单位、园区、学校申报20\_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知识产权促进口)，汇总促进、保护、运用11类67个申报项目，会同财政、教育部门联合推荐报省局。湘潭争取资金总计566.1万元(其中，专项资助资金251.1万元;市本级专项立项19个，205万元;省本级专项项目2个，资金110万元)，超额完成450万元争资争项任务。

5.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在全省率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3年，市知识产权局将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为5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支持，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担保费率减半或全免优惠。4月24日，湘潭市9家企业与银信机构进行了现场签约，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共计7740万元。今年来，全市共有11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意向金共计8540万元，质押专利133件。

6.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我市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等26家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湖南内容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天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二是与长沙知识产权局、株洲市场监管局签订《长株潭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执法协作、调解咨询、宣传培训、学习交流。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专题工作小组制度;三是为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项目申报，积极对接“口审庭”场地落实，与市仲裁委进行工作衔接。

(三)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致力于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1.全面复制推广借鉴京沪营商环境举措。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企业设立登记申请通过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实现全程网办。今年上半年全市通过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719户、变更登记2024户、注销登记56户。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成功申领营业执照后，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app，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便利度。我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了企业登记档案自助查询机，企业申请人通过身份验证、信息核对后，可查询本公司“企业档案信息”。

2.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去年将企业开办时间再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比省、市要求的3天缩短了0.5天。今年4月下旬，开展了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目前,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基本已实现2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印章刻制0.5个工作日、发票申领0.5个工作日)。20\_年1月至6月24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10693户,其中企业319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86户，个体工商户7315户。

3.着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根据《湘潭市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继续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截至20\_年6月底，我市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改革方式累计办件总量为1582件，其中实行告知承诺累计办件总量为240件，优化准入服务累计办件总量为1342件。

4.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今年上半年共配合法院进行司法协助98笔，其中股权冻结56笔、股权冻结续行9笔、股权冻结解冻30 笔、股东变更3笔。

5.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积极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我市第一批110项事项梳理工作，参与了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征集梳理工作，组织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明白卡编制、流程再造工作。优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办理程序。对食品、计量、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业务实行湘潭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预约办理、精简流程。

6.取消、下放、合并一批行政许可。我局取消了“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了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取消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取消了《药品经济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今年2月12日起，我局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复审(焊接项目除外)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各园区分局实施。

7.推进审批便民服务。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协助下，我局迅速将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派驻窗口整合到政务中心a区集中办公。新“三定”下发后，我局成立了登记注册局(审批服务科),将审批职能整合到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市政务大厅，实现了窗口一站式办结。

8.加快推进“领照即开业”承诺制落地实施。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只要到市场监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领照即可开业。为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从去年11月20日起在万达美食旅游项目街区实行“领照即开业”试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按规定向相关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可开业。

9.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对于涉及生产经营防控急需物品的行政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受理审批方式特事特办。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补齐相关基础资料，网上申请后即可审批发证。现场审批事项，采取应急审批机制，网上申报并承诺符合开办条件，即可发证，两个月内现场复核。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容错审批机制办理了4户，延后现场检查的21户。积极协调省药监局特事特办，启动应急审批程序，帮助湖南永霏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拿到湖南省首张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注册证，填补了我省医用防护服生产的空白。该公司生产的防护服迅即交付我省援鄂医疗队，为疫情防控作出了“湘潭贡献”，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充分肯定。

10.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整合了5条投诉举报热线，实现了“12315”一条热线对外。今年上半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19239起，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3.79万元。

(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率先在十四个地州市中采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执法人员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了抽查结果更客观、专业和规范。牵头组织19个市直部门建立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目前，全市市场主体名录库共录入市场主体183412户。48个市直部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30个，共录入执法人员1094人,公示抽查检查信息14437条。

2.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一是加强了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当具备执法岗位所需的法律知识。积极衔接司法局妥善制定了执法证分批次领取和换芯方案，目前已完成第一批20人的执法证领取发放工作。二是在《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潭政办发 〔20\_〕1号)出台后，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至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求在监管执法中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实行行政执法检查报告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检查频次，严格行政执法检查程序。三是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和强制措施。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充分考虑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合法性、合法性，要尽可能地减少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善意第三人利益的损害。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努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3.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我局出台《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许可、检查、处罚等执法信息均进行了公示。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我局统一了执法文书，加强了执法装备配置，在执法过程中实行拍照摄像取证或执法记录仪截屏取证,避免执法过程中发生矛盾时“有理说不清”的弊端。在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我局设置了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所有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均提请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二是加强内部建章立制。我局起草了《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规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等制度，通过扎紧制度笼子，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五)严格坚守安全底线，致力于强化法治保障基础

1.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固本强基”十六字方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市场监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一是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摸排走访，重点打击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20\_年以来，共检查各类市场111场次，出动执法人员1065人次，检查和走访经营户1833户次。在宣传“扫黑除恶”斗争政策、摸排问题线索,共摸排线索7条, 3条已移送公安局，震慑了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二是扎实推进“行业乱象”整治，结合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雷霆”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商贸集市、批发市场和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打击力度，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乱象。20\_年以来，共查办涉及食品安全案件249起，特种设备安全案件49起。全市“雷霆”行动检查企业共3200余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窝点2个，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个，捣毁“私屠滥宰”窝点4个，立案查处共240余起，涉刑移送案件6起。“铁拳”行动出动执法人员890人次，查办案件37起，涉刑移送案件3起。三是扎实推进“三霸问题”查处，围绕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重点领域，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通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大调研活动方案》和责任分解表，将监管职责分解到县市区局，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市场内是否存在欺行霸市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拉网式摸排，共出动执法人员1135人次，走访经营户8616户次，发放宣传资料10968份。四是扎实推进娱乐场所毒黄赌整治，为了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更有效地开展湘潭市娱乐服务场所毒黄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局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措施及要求，印发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娱乐服务场所毒黄赌问题及充当毒黄赌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以来，市场监管系统摸底辖区范围内ktv、歌舞厅，酒吧，洗浴中心，电玩城等娱乐场所254家。出动执法人员318人次，检查娱乐场所210家，发现证照不全(含无证经营)13家，下达责令整改10次，抄送相关情况给昭山示范区社会事业部7家。

2.严格把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一是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清理规范性文件26个。后期将结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部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二是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规范性文件先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再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已完成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1个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严格涉企案件法制审核程序。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程序规定，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等8个方面进行案件审核，对符合以上依据的案件从快办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当事人在听证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今年共组织了2起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在疫情期间，加大对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案件查处的力度，积极配合办案机构对案件查处，实行“快速审核制”，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审核降为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四是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采取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等方式，教育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一)企业开办方面

软件硬件配备不足，影响企业开办全面复制推广借鉴京沪营商环境举措工作。

1.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发达地区比较仍很滞后。我市未自建企业开办业务平台，目前我市企业开办主要依托省级平台——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平台办理，涉及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税务总局、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等多个省部级系统，市级层面无法协调实现全流程办事服务事项的对接，暂不具备“一窗通”服务平台的条件。市本级暂无法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省级平台，暂未实现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完全对接，仅实现了入口跳转。各部门要在线认证电子营业执照仍存在困难。

2.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政务服务环境尚有困难。企业开办涉及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多个环节，全市部分政务大厅因场地限制，目前没有设置“企业开办功能板块”，也未配备企业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功能。如市本级因市民之家未落成，租赁场地限制、税务部门权限划分等问题，税务部门、公章刻制单位、社保登记等均未进驻大厅办公。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也因场地限制等原因，如岳塘、雨湖等市场监督局企业注册大厅还未进驻政务大厅，难以实现“一站式服务”。

3.公章刻制属于市场行为，无法约束公章刻制时间。目前，公章备案已实现网上申报备案，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但公章刻制是公章制作单位的业务范畴，属于市场行为，并且全市各级政务大厅未将公章刻制纳入大厅办事服务中，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到领取公章和备案，要多次往返，耗时耗力。影响企业开办时间。去年下半年，岳阳、长沙等市已实现了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印章由政府买单的政策，我市至今未能实现。20\_年湘潭市新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6665家，如政府承担新登记注册企业的公章刻制费用，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方面财政负担较大。按每家企业刻制“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代表章”计算，结合目前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开支达200多万元。另一方面，可能打破刻章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发“涉稳”风险。首次刻制印章的质量也难以保证。

4.我市目前社保登记未进驻大厅，也暂未实现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因社保登记和用工登记在省人社厅建设的两个不同系统中办理，目前社保登记可从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查询企业登记信息，但未实现与其对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是由省社保中心统一开发和管理，市人社局只有使用权限，也无系统开发、调试权限。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审批便民服务方面

1.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使用的业务系统还未进行整合，暂时还达不到一网通办的要求。如企业登记事项使用的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事项使用的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系统;食品经营、生产许可事项使用的是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经营管理系统(审批端);医疗器械(一类产品注册)使用的是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材料和审批系统不统一，增加了内部流转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证照办理时间。

2.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营业执照时，省外企业无法提交电子数据，不能进行电子签章，只能远道赶来窗口现场办理，便民原则没有全方位体现。

3.多部门信息互联互认程度较低，“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仍未能消除。信息不能有效共享已成为打造营商环境的短板，成了制约营商环境优化再上一个台阶的瓶颈。比如政务服务网与省市场监管局开发的“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需要实时对接，政务服务网中“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已与“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对接，但是其他事项无法自动跳转，导致市场主体无法真正意义上做到全程网办。

4.改革步调不一致，导致百姓办事不便。如：住改商证明。《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_﹞20号)已将“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列为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该指导意见中还明确指出“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目前，部分社区已不再出具此类住所证明，而我省企业住所登记目前仍依据的是《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政办发﹝20\_﹞69号)规定，“第六条 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国、省政策衔接不到位的情况，极易造成申请人不理解，办事不方便，引发群众矛盾，影响到营商环境。

5.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造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案例增多。商事主体诚信守法是营商环境的前提，依法监管及时、适度是营商环境的保障。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面

1.思想上不重视。个别部门领导认为该项工作“与己无关”，以各种理由拒绝和拖延。本部门不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也不参与牵头部门组织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2.因工作量大和人员异动频繁，推诿和敷衍现象严重。有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事项涉及内部多个机构，信息分散、数据量大且没有专人具体负责。在牵头部门安排部署“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互相推诿或敷衍了事。

3.多个平台并存，信息不对接造成联合抽查障碍很大。涉企信息不统一归集公示将直接导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无法正常开展。

4.考核监督机制尚未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直未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单独列入对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园区、示范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市场监管局作为全市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难以有效推进。

5.部门联合抽查操作规范难以统一。参与抽查的各部门因检查方式、程序、标准和要求不一，导致被检查对象也无所适从。多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因参与检查人员众多、检查事项繁杂，也给被检查对象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和不安。

6.“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过于笼统。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文件虽然都提出了这一原则，但具体如何适用并不明确。现阶段一旦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各级被追责问责的例子比比皆是。基层执法人员对“双随机、一公开”特别是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主动性并不高，直接导致大多双随机抽查流于形式。

(四)公平竞争审查方面

1.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仍不健全。虽多次强调和督促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单位要迅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个别地方仍重视不够，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不强，如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仍未建立工作机制，未及时安排部署存量文件清理工作。

2.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竞争执法专业性很强，熟悉业务的办案人员少，老龄化越来越严重，与新形势、新要求也不相匹配，亟需稳定队伍，充实新生力量。

(五)执法办案方面

1、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尚未到位。原有执法队伍老同志多、年轻人少，骨干人数少，工作人手不足，导致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全面性上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2、“重实体、轻程序”现象仍然存在。行政执法办案过程中“行政执法程序不当”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处理行政案件时，注重案件的事实和结果，忽视了行政执法的法定程序。

3、服务意识还需增强。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能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向当事人介绍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但主动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信息等指导服务的能力还不够，主要还是以处罚的手段来教育当事人。

4、处理行政执法办案与优化营商环境关系上有偏差。认为执法主要职责是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考虑更多的是如何严格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思考不多。如个别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超期未检，这些设备是企业正常生产必用的，一旦封存，势必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转，不封存又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法律上要求封存，在执法办案中执法人员往往是履行法定职责、封存隐患设备为主。

5、市场监管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假冒伪劣、侵权违法、虚假宣传等问题时有发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犹存，市场安全形势依然复杂。

6.对执法办案的保障有待加强。办案手段缺失，执法装备不全，办案风险越来越高。我局综合执法机构共配备执法记录仪18台、摄像机4台、照相机6台，与完整记录执法全过程，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总体要求相比较，存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仪数量不足，办案场所配备不齐等问题，需投入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音像记录等设备。

1.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引入专家评估机制，开展以文件抽查为主的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保障各类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加强执法协调配合，加大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2.继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建议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企业开办专区”功能板块建设。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缩减办理环节。建议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刻制单位、税务部门、人社部门等进驻有条件的政务中心办公，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统一集中办理，三个窗口相邻办公，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人社、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一窗通办”，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一件事”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设立登记办件比例。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项执法，加大对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和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4.继续推进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网上在线业务系统平台协同运行，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5.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标准化建设，提升窗口融合度。制定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流程标准化。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清理材料、缩短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或申请人办事。

6.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手续，精简许可申报材料，压缩许可工作时限。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行予以受理，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类别试行申报企业“公开承诺”“先证后查”。

7.继续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五大领域由牵头部门联合抽查，避免多部门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民的现象，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加强协调和督查考核。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争取省级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省级部门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协调，实现各部门省级业务平台与协同监管平台数据的对接和互通;争取市委市政府尽快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单独纳入绩效考核评估。定期召开双随机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议和责任部门协调会议，对各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较多的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重点督查。二是组织培训，加强交流学习。对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多种形式对市县各级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加强培训、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到深圳、江苏等双随机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学习和交流，对照不足，总结经验，推进工作纵深开展。三是加强协同监管。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综合运用，特别是对失信和被行政处罚过的各类市场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四是明晰免责和问责情形，启动监督机制。进一步明晰各种具体情形和责任。会同优化办、督查室等部门，进一步对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推进不力，经督查仍不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对依照信用信息(包含抽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信用信息)确认为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不依法依职责实施联合惩戒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机制，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8.加强涉企收费整治和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确保各项减负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组织以及商业银行涉企收费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搭车收费、转嫁成本、巧立名目、强制服务并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转供电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监管，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电价加价行为，确保一般工商业用户享受到国家降价红利，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9.围绕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对社会关注和民生聚焦的网络交易、医药、教育、中介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执法。加大曝光力度，集中曝光一批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违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营造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10.建立健全规范执法制度。起草出台《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规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等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廉洁执法。

11.强化联动提升执法效能。一是要积极抓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查办案件中发现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坚决移送公安部门。二是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区域的日常监管、巡查，加大抽检范围、频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三是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的督查指导，落实属地管辖原则，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12.加强队伍建设。以提高治理能力为目标，建立健全“优化、高效、协同”的监管机制。以提高履职能力为目标，加强对干部职工业务培训、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增强干部职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加强作风建设，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在状态、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人员及时进行批评诚勉，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严肃问责。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三**

根据县局党委要求，本人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同志在全省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和我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宣恩税务工作实际，着重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等三方面查找问题，力争做到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剖析深、整改措施实，现将个人对照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5月21日下午，县局召开税收征管会，参加了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了省委书记应勇同志在全省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对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4月28日，由本人带队，带领相关股室负责人，先后深入1个“领导包户”企业宣恩县伍家台昌臣茶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

对照《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和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结果、调查问卷收集结果，通过认真分析查找，本人当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

没有充分认识到“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吸引力”，没有充分认识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是调查研究不够。

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纳服工作的重视还停留在表面，对于考核指标研究不深，满足于学习传达文件精神，仅停留在文件传阅上，而没有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存在面上“打滚”的问题。

三是带头学习作用发挥的不够。作为班子成员平时对于优化营商环境这块内容没有深入系统的学习，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不够，责任压得不实，压力传导不够。

通过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虽然这些问题的存在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但主要是主观原因造成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论学习不够、宗旨观念不牢。

对学习理论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摆到重要位置，有时候有应付的思想，有时满足于一知半解，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高、计划性系统性不够强。特别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还有一点差距，没有很好地用理论去指导工作，致使工作推进不够快。

（二）大局意识不够、宗旨观念淡化。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中没有形成“一盘棋”格局，主要领导侧重于抓全面工作，对部分具体重点工作抓得不细、抓得不够。分管领导一般非常关心自己分管的领域，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主动关心不够，“分工不分家”“互相支持”工作习惯还没有完全养成。工作中有时仍然存在“各吹各的号”的情形，没有深入研究新形势下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有时候存在重管理、轻服务。

（三）为民服务意识不够、工作作风有待加强。

到企业调研存在走马观花的现象，局限于看资料、听汇报，开座谈，没有深入了解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在思想和行动上缺乏“钉钉子”精神，研究解决一些矛盾和问题，工作作风不够深入，得心应手的工作抓得多一些、实一些，难度大、难见效的工作抓得虚一些、少一些。

针对调查问卷结果、自我剖析以及会前查摆出来的问题和会上收集的意见，县局党委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州一系列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部门协作，确保税收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各级领导责任。

税收营商环境是检验税收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尺，是应对当前疫情影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要。县局党委将进一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xx省30条措施，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担责、人人主动、人人作为的工作格局。加大对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的研究分析力度，建立完善良性工作机制。要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根据任务分工确定的时间节点提前谋划，把各项措施抓准抓实抓细；

把税收营商环境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放管服工作结合起来，同向发力，统筹安排部署、统筹组织实施、统筹指导落实，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便民办税新举措，为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筑牢坚实的基础。

总之，通过对照检查，本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州局党委的要求，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细落实。

**推荐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上的讲话范文汇总四**

我局自去年1月30日组建以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致力于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我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党组会、局办公会多次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过加强学习宣传，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提高站位，统一认识，牢固树立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又是竞争力的理念，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湘潭形象的观念，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致力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严格落实负面清单、非禁即入制度。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发改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_年版)》，外资企业不再需要一系列的专门审批，只要行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即可进行企业注册登记。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手续，外商投资者与中国企业同等待遇。截至20\_年6月24日，今年共新设外资企业14 家。

2.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实现全覆盖。一是及时安排部署。今年3月10日，联合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印发《湘潭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潭市监发〔20\_〕14号)，4月23日,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进一步强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部署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6月9日，召开湘潭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区(园区)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二是清理存量。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清理20\_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共对下发的504份“红头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规章2件，废止政策性文件1件，修订规章2部，修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措施7件，适用例外规定的规范性文件2件，予以保留。三是严审增量。对市工信局牵头制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发的《湘潭市绿色发展质量规范》《湘潭市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把关。

3.着力推动价费政策落实。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港口企业、电网企业、燃气企业、转供电主体的检查力度，确保各类价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截至目前，燃气企业价费政策执行方面，累计为企业降低用气成本465.39余万元;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价费政策执行方面，共计为非高耗能企业、工商业用户减免、节约电费约2880.59万元。

4.全力推进知识产权争资争项。上半年，共组织指导19家企事业单位、园区、学校申报20\_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知识产权促进口)，汇总促进、保护、运用11类67个申报项目，会同财政、教育部门联合推荐报省局。湘潭争取资金总计566.1万元(其中，专项资助资金251.1万元;市本级专项立项19个，205万元;省本级专项项目2个，资金110万元)，超额完成450万元争资争项任务。

5.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在全省率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3年，市知识产权局将与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为5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支持，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担保费率减半或全免优惠。4月24日，湘潭市9家企业与银信机构进行了现场签约，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共计7740万元。今年来，全市共有11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意向金共计8540万元，质押专利133件。

6.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我市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等26家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湖南内容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天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二是与长沙知识产权局、株洲市场监管局签订《长株潭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执法协作、调解咨询、宣传培训、学习交流。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专题工作小组制度;三是为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项目申报，积极对接“口审庭”场地落实，与市仲裁委进行工作衔接。

(三)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致力于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1.全面复制推广借鉴京沪营商环境举措。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企业设立登记申请通过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实现全程网办。今年上半年全市通过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办理企业设立登记2719户、变更登记2024户、注销登记56户。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成功申领营业执照后，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app，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提升企业档案查询便利度。我局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了企业登记档案自助查询机，企业申请人通过身份验证、信息核对后，可查询本公司“企业档案信息”。

2.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去年将企业开办时间再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比省、市要求的3天缩短了0.5天。今年4月下旬，开展了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目前,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基本已实现2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印章刻制0.5个工作日、发票申领0.5个工作日)。20\_年1月至6月24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10693户,其中企业319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86户，个体工商户7315户。

3.着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根据《湘潭市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继续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截至20\_年6月底，我市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改革方式累计办件总量为1582件，其中实行告知承诺累计办件总量为240件，优化准入服务累计办件总量为1342件。

4.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今年上半年共配合法院进行司法协助98笔，其中股权冻结56笔、股权冻结续行9笔、股权冻结解冻30 笔、股东变更3笔。

5.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积极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我市第一批110项事项梳理工作，参与了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征集梳理工作，组织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明白卡编制、流程再造工作。优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办理程序。对食品、计量、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业务实行湘潭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预约办理、精简流程。

6.取消、下放、合并一批行政许可。我局取消了“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了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取消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取消了《药品经济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今年2月12日起，我局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复审(焊接项目除外)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各园区分局实施。

7.推进审批便民服务。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协助下，我局迅速将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派驻窗口整合到政务中心a区集中办公。新“三定”下发后，我局成立了登记注册局(审批服务科),将审批职能整合到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市政务大厅，实现了窗口一站式办结。

8.加快推进“领照即开业”承诺制落地实施。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只要到市场监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领照即可开业。为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从去年11月20日起在万达美食旅游项目街区实行“领照即开业”试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按规定向相关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可开业。

9.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对于涉及生产经营防控急需物品的行政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受理审批方式特事特办。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补齐相关基础资料，网上申请后即可审批发证。现场审批事项，采取应急审批机制，网上申报并承诺符合开办条件，即可发证，两个月内现场复核。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容错审批机制办理了4户，延后现场检查的21户。积极协调省药监局特事特办，启动应急审批程序，帮助湖南永霏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拿到湖南省首张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注册证，填补了我省医用防护服生产的空白。该公司生产的防护服迅即交付我省援鄂医疗队，为疫情防控作出了“湘潭贡献”，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充分肯定。

10.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整合了5条投诉举报热线，实现了“12315”一条热线对外。今年上半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19239起，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53.79万元。

(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率先在十四个地州市中采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执法人员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了抽查结果更客观、专业和规范。牵头组织19个市直部门建立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目前，全市市场主体名录库共录入市场主体183412户。48个市直部门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30个，共录入执法人员1094人,公示抽查检查信息14437条。

2.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一是加强了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当具备执法岗位所需的法律知识。积极衔接司法局妥善制定了执法证分批次领取和换芯方案，目前已完成第一批20人的执法证领取发放工作。二是在《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潭政办发 〔20\_〕1号)出台后，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至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求在监管执法中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实行行政执法检查报告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检查频次，严格行政执法检查程序。三是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和强制措施。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充分考虑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合法性、合法性，要尽可能地减少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善意第三人利益的损害。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努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

3.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我局出台《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许可、检查、处罚等执法信息均进行了公示。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我局统一了执法文书，加强了执法装备配置，在执法过程中实行拍照摄像取证或执法记录仪截屏取证,避免执法过程中发生矛盾时“有理说不清”的弊端。在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我局设置了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所有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均提请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二是加强内部建章立制。我局起草了《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规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等制度，通过扎紧制度笼子，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五)严格坚守安全底线，致力于强化法治保障基础

1.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固本强基”十六字方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市场监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一是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摸排走访，重点打击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20\_年以来，共检查各类市场111场次，出动执法人员1065人次，检查和走访经营户1833户次。在宣传“扫黑除恶”斗争政策、摸排问题线索,共摸排线索7条, 3条已移送公安局，震慑了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二是扎实推进“行业乱象”整治，结合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雷霆”行动、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商贸集市、批发市场和食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打击力度，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乱象。20\_年以来，共查办涉及食品安全案件249起，特种设备安全案件49起。全市“雷霆”行动检查企业共3200余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窝点2个，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个，捣毁“私屠滥宰”窝点4个，立案查处共240余起，涉刑移送案件6起。“铁拳”行动出动执法人员890人次，查办案件37起，涉刑移送案件3起。三是扎实推进“三霸问题”查处，围绕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重点领域，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通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大调研活动方案》和责任分解表，将监管职责分解到县市区局，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市场内是否存在欺行霸市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拉网式摸排，共出动执法人员1135人次，走访经营户8616户次，发放宣传资料10968份。四是扎实推进娱乐场所毒黄赌整治，为了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更有效地开展湘潭市娱乐服务场所毒黄赌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局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措施及要求，印发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娱乐服务场所毒黄赌问题及充当毒黄赌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以来，市场监管系统摸底辖区范围内ktv、歌舞厅，酒吧，洗浴中心，电玩城等娱乐场所254家。出动执法人员318人次，检查娱乐场所210家，发现证照不全(含无证经营)13家，下达责令整改10次，抄送相关情况给昭山示范区社会事业部7家。

2.严格把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一是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了梳理，清理规范性文件26个。后期将结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部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二是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规范性文件先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再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已完成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1个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严格涉企案件法制审核程序。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程序规定，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等8个方面进行案件审核，对符合以上依据的案件从快办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当事人在听证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今年共组织了2起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在疫情期间，加大对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案件查处的力度，积极配合办案机构对案件查处，实行“快速审核制”，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审核降为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四是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采取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等方式，教育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一)企业开办方面

软件硬件配备不足，影响企业开办全面复制推广借鉴京沪营商环境举措工作。

1.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发达地区比较仍很滞后。我市未自建企业开办业务平台，目前我市企业开办主要依托省级平台——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平台办理，涉及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税务总局、省人社厅、人民银行等多个省部级系统，市级层面无法协调实现全流程办事服务事项的对接，暂不具备“一窗通”服务平台的条件。市本级暂无法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省级平台，暂未实现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完全对接，仅实现了入口跳转。各部门要在线认证电子营业执照仍存在困难。

2.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政务服务环境尚有困难。企业开办涉及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多个环节，全市部分政务大厅因场地限制，目前没有设置“企业开办功能板块”，也未配备企业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功能。如市本级因市民之家未落成，租赁场地限制、税务部门权限划分等问题，税务部门、公章刻制单位、社保登记等均未进驻大厅办公。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也因场地限制等原因，如岳塘、雨湖等市场监督局企业注册大厅还未进驻政务大厅，难以实现“一站式服务”。

3.公章刻制属于市场行为，无法约束公章刻制时间。目前，公章备案已实现网上申报备案，企业在登记环节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但公章刻制是公章制作单位的业务范畴，属于市场行为，并且全市各级政务大厅未将公章刻制纳入大厅办事服务中，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到领取公章和备案，要多次往返，耗时耗力。影响企业开办时间。去年下半年，岳阳、长沙等市已实现了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印章由政府买单的政策，我市至今未能实现。20\_年湘潭市新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6665家，如政府承担新登记注册企业的公章刻制费用，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方面财政负担较大。按每家企业刻制“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代表章”计算，结合目前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开支达200多万元。另一方面，可能打破刻章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发“涉稳”风险。首次刻制印章的质量也难以保证。

4.我市目前社保登记未进驻大厅，也暂未实现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因社保登记和用工登记在省人社厅建设的两个不同系统中办理，目前社保登记可从湖南省企业开办“并行一站式”服务平台查询企业登记信息，但未实现与其对接。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是由省社保中心统一开发和管理，市人社局只有使用权限，也无系统开发、调试权限。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审批便民服务方面

1.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使用的业务系统还未进行整合，暂时还达不到一网通办的要求。如企业登记事项使用的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事项使用的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系统;食品经营、生产许可事项使用的是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经营管理系统(审批端);医疗器械(一类产品注册)使用的是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材料和审批系统不统一，增加了内部流转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证照办理时间。

2.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营业执照时，省外企业无法提交电子数据，不能进行电子签章，只能远道赶来窗口现场办理，便民原则没有全方位体现。

3.多部门信息互联互认程度较低，“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仍未能消除。信息不能有效共享已成为打造营商环境的短板，成了制约营商环境优化再上一个台阶的瓶颈。比如政务服务网与省市场监管局开发的“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需要实时对接，政务服务网中“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已与“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对接，但是其他事项无法自动跳转，导致市场主体无法真正意义上做到全程网办。

4.改革步调不一致，导致百姓办事不便。如：住改商证明。《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_﹞20号)已将“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列为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该指导意见中还明确指出“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目前，部分社区已不再出具此类住所证明，而我省企业住所登记目前仍依据的是《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政办发﹝20\_﹞69号)规定，“第六条 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国、省政策衔接不到位的情况，极易造成申请人不理解，办事不方便，引发群众矛盾，影响到营商环境。

5.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造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案例增多。商事主体诚信守法是营商环境的前提，依法监管及时、适度是营商环境的保障。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面

1.思想上不重视。个别部门领导认为该项工作“与己无关”，以各种理由拒绝和拖延。本部门不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也不参与牵头部门组织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2.因工作量大和人员异动频繁，推诿和敷衍现象严重。有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事项涉及内部多个机构，信息分散、数据量大且没有专人具体负责。在牵头部门安排部署“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互相推诿或敷衍了事。

3.多个平台并存，信息不对接造成联合抽查障碍很大。涉企信息不统一归集公示将直接导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无法正常开展。

4.考核监督机制尚未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直未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单独列入对市直各部门、县市区(园区、示范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市场监管局作为全市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难以有效推进。

5.部门联合抽查操作规范难以统一。参与抽查的各部门因检查方式、程序、标准和要求不一，导致被检查对象也无所适从。多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因参与检查人员众多、检查事项繁杂，也给被检查对象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和不安。

6.“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过于笼统。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文件虽然都提出了这一原则，但具体如何适用并不明确。现阶段一旦出现任何责任事故，各级被追责问责的例子比比皆是。基层执法人员对“双随机、一公开”特别是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主动性并不高，直接导致大多双随机抽查流于形式。

(四)公平竞争审查方面

1.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仍不健全。虽多次强调和督促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单位要迅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个别地方仍重视不够，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不强，如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仍未建立工作机制，未及时安排部署存量文件清理工作。

2.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竞争执法专业性很强，熟悉业务的办案人员少，老龄化越来越严重，与新形势、新要求也不相匹配，亟需稳定队伍，充实新生力量。

(五)执法办案方面

1、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尚未到位。原有执法队伍老同志多、年轻人少，骨干人数少，工作人手不足，导致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全面性上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2、“重实体、轻程序”现象仍然存在。行政执法办案过程中“行政执法程序不当”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处理行政案件时，注重案件的事实和结果，忽视了行政执法的法定程序。

3、服务意识还需增强。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执法人员能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向当事人介绍和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但主动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信息等指导服务的能力还不够，主要还是以处罚的手段来教育当事人。

4、处理行政执法办案与优化营商环境关系上有偏差。认为执法主要职责是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考虑更多的是如何严格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思考不多。如个别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超期未检，这些设备是企业正常生产必用的，一旦封存，势必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转，不封存又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法律上要求封存，在执法办案中执法人员往往是履行法定职责、封存隐患设备为主。

5、市场监管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假冒伪劣、侵权违法、虚假宣传等问题时有发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犹存，市场安全形势依然复杂。

6.对执法办案的保障有待加强。办案手段缺失，执法装备不全，办案风险越来越高。我局综合执法机构共配备执法记录仪18台、摄像机4台、照相机6台，与完整记录执法全过程，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总体要求相比较，存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仪数量不足，办案场所配备不齐等问题，需投入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音像记录等设备。

1.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引入专家评估机制，开展以文件抽查为主的公平竞争审查督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保障各类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以关系营商环境的行政性垄断问题为重点，加强执法协调配合，加大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2.继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建议政务服务中心加强“企业开办专区”功能板块建设。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缩减办理环节。建议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刻制单位、税务部门、人社部门等进驻有条件的政务中心办公，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统一集中办理，三个窗口相邻办公，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人社、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一窗通办”，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一件事”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设立登记办件比例。

3.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项执法，加大对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和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4.继续推进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网上在线业务系统平台协同运行，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5.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标准化建设，提升窗口融合度。制定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流程标准化。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清理材料、缩短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或申请人办事。

6.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手续，精简许可申报材料，压缩许可工作时限。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行予以受理，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类别试行申报企业“公开承诺”“先证后查”。

7.继续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五大领域由牵头部门联合抽查，避免多部门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民的现象，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加强协调和督查考核。会同相关单位积极争取省级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省级部门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协调，实现各部门省级业务平台与协同监管平台数据的对接和互通;争取市委市政府尽快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单独纳入绩效考核评估。定期召开双随机工作进展情况调度会议和责任部门协调会议，对各级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较多的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重点督查。二是组织培训，加强交流学习。对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多种形式对市县各级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加强培训、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到深圳、江苏等双随机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学习和交流，对照不足，总结经验，推进工作纵深开展。三是加强协同监管。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综合运用，特别是对失信和被行政处罚过的各类市场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四是明晰免责和问责情形，启动监督机制。进一步明晰各种具体情形和责任。会同优化办、督查室等部门，进一步对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推进不力，经督查仍不整改落实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对依照信用信息(包含抽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信用信息)确认为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不依法依职责实施联合惩戒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机制，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8.加强涉企收费整治和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确保各项减负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组织以及商业银行涉企收费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搭车收费、转嫁成本、巧立名目、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